#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下午3時23分）

# 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李議員雅靜)：**

簽到人數已過半，開會。（敲槌）向委員會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委員桌上，請詳閱，看看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郭議員建盟：**

沒有意見。

**主席(李議員雅靜)：**

沒有意見，確認。（敲槌）向委員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審查議員的提案，請蘇簡秘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各位議員請看議員提案彙編，編號第23至第72號案，請審查。

**郭議員建盟：**

召集人。

**主席(李議員雅靜)：**

郭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對議案沒有意見。我想在小組會議裡面留個紀錄，以後我們財經委員會與相關局處如果有提到議會一讀法律提案，請同時副知財經委員會各委員，以上建議。

**主席(李議員雅靜)：**

我不大懂郭議員的意思。

**郭議員建盟：**

我簡單說明，一般法律提案，譬如，財政局像這次囤房稅修正法規提案，市府送到議會一讀就直接到法規委員會，實際上這法規提案財經委員可能的話當然在一讀的時候，可能可以先了解一下狀況，必要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列席相關的審議，但是始終沒有這樣的程序讓我們可以知道法規委員會在財經部門所提相關案件，所以我們相關局處如果下次有提案，他們在送法規提案同時副知我們財經委員會各委員，這樣在一讀的時後，會知道有什麼局處會審議到法律提案，以上建議。

**主席(李議員雅靜)：**

專委這有沒有困難度或者是可行嗎?這是我們要求在議會作業上應該可行吧!只有副知其實我們也可以列席，這樣我們是要附帶決議還是怎樣。

**郭議員建盟：**

留下會議紀錄，請我們的委員會把這個建議告訴他們遵照辦理就好了。

**主席(李議員雅靜)：**

認同。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我要附和建盟議員的意見，我會在大會適當的場合表達，我覺得應該是說，法規委員會在審議各個不同部門法規提案時，應該副知該各個部門不同委

員會的委員讓他們有機會去列席。

**主席(李議員雅靜)：**

是。

**邱議員俊憲：**

譬如，在這次大家討論比較多的是房屋稅差別稅率自治條例的修正，在一讀會的時候，其實我們也不知道法規在審這個，在這個程序裡面，像財政局、稅捐處是屬於財經委員會，讓財經委員會的委員在一讀會就能夠參與，這是可以更完善更好討論的機會，其實在二讀會要逐條要討論更詳細其實不容易，希望這個可以在制度裡面能夠再調整，以上報告。

**主席(李議員雅靜)：**

好!請財經委員會把委員的意見列入紀錄裡面，針對我們議員提案的部分案號第23至第72號案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送請市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全部議案審查完畢。

**主席(李議員雅靜)：**

散會。(敲槌)